

機密等級：密

國立員林家商校安事件告知單（進修部）

告知者身分： 導師 教師 父母 同學 朋友 其他：_____告知方式： 口頭 電話 書面 其他：_____ 告知人簽名或簽章：_____

代填人姓名(簽章)：_____ 職稱：_____ 證明人：_____

告知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

事件疑似類別：

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霸凌 家庭暴力 藥物濫用 不良組織 兒少保護 傳染性疾病 其他(請填註事件類別) _____

事件概述：(請註明關係人、時間、地點，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[姓氏]○○表示，並注意機密等級)

1. 關係人(年齡)：

2. 發生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

3. 發生地點： 校內 地點：_____ 校外 地點：_____

4. 事件概述(請簡單敘述)

受理(權責)單位：_____

受理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

進修部主任(簽章)：

校長(簽章)：

1.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明定: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**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**
2. (教育人員)(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)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，應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（本部校安中心）進行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
3. 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，即填寫本知會單，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(學務處及輔導室)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 **(知悉至通報，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)**，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。
4.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不受理時，得逕向主管機關(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)或教育部校安中心(02)33437855 通報。